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分拆建議及大成糖業股份(「大成糖業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該通函標有「A」字及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並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變動(「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構成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的重大攤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待聯交所就分拆建議授出批准，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將會給予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通函))，以落實分拆建議。」
- (2)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3) 「**動議**待第2號決議案通過後及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將其採納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接納的情況下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下，批准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4) 「動議批准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將其採納為大成糖業的新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D」字樣(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接納的情況下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下，批准修改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函附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博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